

# 澎湖縣政府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獎金核發要點

97年4月第784次縣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第829次縣務會議修正第五點、第六點

109年9月4日府授農漁字第1093501657號函修正發布第六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檢舉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核發獎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檢舉違反本府八十一年九月十日澎府漁字第四四七八一號公告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第二項之規定，經查獲屬實總數未滿一公斤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一公斤以上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三、檢舉違反本公告第三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規定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四、檢舉違反本公告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檢舉違反本公告第三項第五款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公告規定魚類體長採捕限制者之規定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千至一萬元。
- 六、檢舉非法使用、攜帶多層（二層以上）刺網具及本府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、第二款公告非法採捕、處理、販賣或持有黑石蜆（俗稱：灘）、山羊海菊蛤（同種異名：魚鱗海菊蛤；俗稱：粉蚶或燈火蚶）、大白狐蛤（俗稱：撻仔）、長碑磔、鱗碑磔、大法螺、澎湖縣特有種章魚、白棘三列海膽（俗稱：馬糞海膽）

等，及非法採捕或處理黑海參、蕩皮參、糙刺參等經查獲屬實者，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七、檢舉利用各種車輛通行本縣沙港一員貝、城前一大倉海底步道，經查獲屬實者，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八、檢舉非法毒、電、炸魚經查緝機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者，每件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至二萬元。

九、檢舉非法持有氰化鈉、氰化鉀毒物，經查獲屬實有主者，依下列查獲之數量發給獎金：

(一)查獲毒物之數量未滿十公斤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(二)查獲毒物之數量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五十公斤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六萬元整。

(三)查獲毒物之數量五十公斤以上，未滿一百公斤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。

(四)查獲毒物之數量一百公斤以上者，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整。

(五)查獲毒物若為無主，則不予發給獎金。